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民字第115001896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「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號」及「東卑鄉民地字第4913號」案，因出租人李郭緞與謝唐山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11月3日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號函及115年11月3日東卑鄉民字第1150018159號函通知各該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送達公告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線

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 郭宗益

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公示送達清冊				
	租約字號	姓名	郵寄通知地址	現況
1	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號	李郭緞	台北市大同區國隆里7鄰延平北路5巷24號	地址欠詳無法投遞
2	東卑鄉民地字第4913號	謝唐山	台北市	地址欠詳無法投遞